

# 瑞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109年6月17日董事會訂定

為強化產業領導地位並維護得之不易的先進技術成果，本公司擬定結合公司營運目標與研發資源的智慧財產策略，建立一套藉由智慧財產權來創造公司價值的運作模式，不僅保護公司營運自由，另一方面亦可強化競爭優勢，並可援引用來幫助企業獲利。

### 一、智慧財產管理政策與目標：

本公司的智財管理策略主要包括專利版圖佈署戰略、戰鬥專利挖掘打造、專利申請版圖擴建與專利版圖校閱整編等，透過評審機制、獎勵制度、宣導教育及人才培訓等執行層面的落實，保護公司研發成果及技術領先地位。

### 二、智慧財產管理制度：

1. 為建構堅實的智慧財產權組合，本公司設計多元鼓勵創新機制，持續激勵員工提出發明申請；同時建立系統化的專利智權管理制度，輔以分級審查的評鑑流程，兼顧員工專利申請的數量與品質。
2. 為確保公司技術領先、製造卓越、客戶信賴之競爭優勢，本公司於員工工作守則與聘僱契約規定如下：
  - (1) 員工有保守個人經辦業務及公司業務機密之義務。
  - (2) 員工任職或離職後，均不得洩漏任何業務機密，否則公司除有權免職外，並具有法律追溯及賠償公司損失之權利。
  - (3) 受僱本公司員工，亦不得洩露或使用前雇主所有之營業秘密。

### 三、智慧財產管理所需資源之取得：

本公司與本地及國外主要市場所在地的專利主管機關進行密切聯繫與技術交流，協助專利審查委員更加瞭解本公司的技術內容，以提升審查效率並取得高品質專利保護。

### 四、智慧財產管理之風險與因應措施：

1. 如果本公司無法取得或維持特定的技術或智財的授權或未能防止本公司的智慧財產權被侵害，且因此發生相關侵權訴訟時，可能產生已下風險：
  - (1) 導致本公司無法製造特定產品、銷售特定服務，或使用特定技術；
  - (2) 減弱本公司對因侵害本公司智慧財產權而獲益的競爭對手的競爭力，因此將減少公司產生營收之機會
2. 對此本公司已採取相關措施以儘量減少因智慧財產權的主張與訴訟而導致股東權益的可能損失。這些措施包括：策略性地取得某些標準專利的必要授權、對於公司的技術及業務即時取得防禦性及/或具備攻擊性的智慧財產權保護，以及積極抵禦浮濫的專利訴訟。

### 五、智慧財產持續改善機制：

本公司持續關注美國專利訴訟之判例，以及台、美、中各國的專利審查基準修改，以對應修改公司專利申請之請求標的與申請專利範圍，藉此可使後續專利更能符合當下規定，以取得高品質專利保護。

#### 六、揭露方式

本準則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修正時亦同。

#### 七、執行單位

本公司智慧財產管理之執行單位為法務部，並且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 八、施行

本公司之智慧財產管理計畫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